

# 中四生認汽彈襲警察宿舍

## 官：你覺得小事但後果好大 犯了法就要承擔責任



去年11月18日黑暴佔據理工大學，煽暴派發動「18區開花」活動，企圖助校園內暴徒逃走。其間一名15歲中四男生在柴灣已婚警察宿舍外投擲一枚汽油彈，被途經的市民制服。被告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少年法庭承認一項罔顧生命是否會受到危害而縱火罪。裁判官何俊堯明言案情嚴重，提醒被告：「你做嘅時候可能覺得好小事，但後果可以好大」，又指被告無論目的為何，犯了法就要承擔責任，表示會先為被告索取感化報告、社會服務令報告及心理報告，押後至7月14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去年涉向柴灣已婚警察宿舍投擲汽油彈的少年當場被制服。資料圖片



當日擲入柴灣已婚警察宿舍的汽油彈落在停車場通道牆邊起火。資料圖片

現年15歲的被告，昨日承認一項罔顧生命是否會受到危害而縱火罪。案情指去年11月18日下午4時許，一名羅姓退休男子行經柴灣已婚警察宿舍外時，目擊被告與一名女子戴住口罩及着黑色衣物，手持一支汽油彈掙向宿舍，被告所掙的汽油彈擊中一個警長居所的窗及牆身。同行女子所掙的汽油彈則擊中行車道的一

面牆。退休男子隨即上前嘗試制服被告，其後有人報警，被告當場被捕，他在警誡下保持緘默，而同行女子則逃脫。漁灣閉路電視則拍攝到案發前，被告及該女子於屋邨後門離開，當時兩人均手持一支汽油彈。辯方求情稱，被告就讀幼稚園時已被母親

發現有學習問題，至約7歲時確診患上亞氏保加症，現時仍需定期覆診。被告自幼父母離異，現時他與父親同住，其父因需要工作，無法24小時照顧兒子，亦無意將事件因由歸咎於社會問題。被告的父親及多名親友到庭旁聽時眼泛淚光。他的家人、學校老師及社工等均撰寫求情信，指稱若被告獲他人協助，相信重犯機

會甚低。裁判官表示，若非被告未成年加上背景情況，很大可能會即時判監。裁判官又指，被告的家人及師長均十分關心他，希望他日後行事多考慮後果及親友感受。7月中判刑 考慮所有判刑選擇

裁判官強調，無論目的為何，做了違法的事情就要承擔後果，如果涉案的汽油彈掙入單位內，引起火災，後果將十分嚴重，控罪亦會不同。因案件涉及被告健康等特殊情況，裁判官決定押後至7月14日判刑，其間會索取被告感化、心理科專家及社會服務令報告，但強調仍會考慮所有判刑選擇。

# 獻花男涉刺殺何君堯 加控傷人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去年11月在屯門擺街站期間，遭一名男子假借贈花及合照近身刺傷左胸，疑犯早前已被控一項企圖謀殺罪。粉嶺裁判法院昨日提訊，並加控一項傷人罪，指被告當日被制服時，同時刀傷何君堯一名男保鏢，被告暫時毋須答辯，繼續還押至6月29日於東區法院進行交付審訊程序，安排轉介至高等法院審理。



被告當日扮作支持者手持膠花與何君堯握手及要求合照。資料圖片

男被告董栢輝（30歲），報稱無業。他面對的一項企圖謀殺罪，指去年11月6日在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花園與168號至236號翠花園之間行人路企圖謀殺何君堯。新增的傷人罪則指被告於同時同地，非法及惡意傷害男子張英才。據知，張為何君堯的保鏢，當日在制止被告襲擊何君堯時遭割傷手。



被告當日扮作支持者近距離持刀刺向何君堯的左胸。資料圖片

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6月20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進行交付審訊程序，以便轉介至高等法院審理本案。被告昨日仍然沒有申請保釋，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遂批准控方申請，被告須繼續還押懲教署看管。

案情指，何君堯當日在現場擺街站進行拉票活動，被告上前借獻膠花並要求與何合照為名，其間右手伸入袋中取出一把總長33厘米、刀鋒長20厘米的利刀，猛刺向何的左胸，何中刀後受傷，被告隨即被在場多名人士制服。

據悉被告被捕還押至今已超過6個月，辯方早前曾透露，被告在還押期間已兩度被送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留醫，包括去年11月中旬曾留醫一周，以及今年1月下旬再留醫兩周。辯方又在上月7日提堂時要求法庭索取被告的精神科及心理報告，以評估被告是否患精神病。及至上月21日，控方引述被告的兩份精神科報告指，被告適合就控罪答辯。

## 何君堯議辦刑恐案 警拘18歲女子



何君堯位於荃豐中心的辦事處，去年7月22日遭暴徒大肆破壞。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位於荃豐中心的議員辦事處，本月11日收到一封可疑信件，驚動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處理，荃灣警區重案組探員經過調查，昨日中午在荃灣區拘捕一名18歲本地女子，她涉嫌「刑事恐嚇」，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6月中旬向警方報到。

事發於本月11日下午3時35分，位於荃灣西樓角路138號至168號荃豐中心的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辦事處，其職員報案指辦公室門隙有可疑物品，警員封鎖辦事處調查，消防員到場開喉戒備。

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檢查後，初步調查相信有關可疑物品為紙張。案件列求警調查，交由荃灣警區重案組跟進，事件中無人受傷，毋須疏散。

資料顯示，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何君堯分別位於屯門、荃灣、元朗及天水圍的議員辦事處先後遭到黑暴破壞。其中荃豐中心2樓的辦事處，更屢遭劫難，包括去年7月22日被逾百暴徒大肆破壞，又將整幅落地玻璃幕牆推倒。9月14日，該辦事處未修復，但再被多名黑衣人投擲一枚信號彈企圖縱火，幸最終未引起火警。警方其後拘捕兩名男子。

自去年10月1日，一批黑衣人再到何君堯的荃豐中心議員辦事處破壞，他們拆毀圍板，又將落地玻璃幕牆打碎。

## 掙汽彈襲兩警署「老鼠」囚52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罔顧生命是否受到危害而縱火」罪，被告重新承認控罪後接受判刑。彭官判刑時指，縱火是非常嚴重的罪行，可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而汽油彈則是殺傷力大且危險的武器，一旦點燃掙出，其爆發的火勢不可控制及不穩定，可造成無差別傷害，即使無人受傷，其潛在風險亦不容忽視，須判以長期監禁以起阻嚇作用。

彭官又斥責，被告的行為對香港法治造成衝擊，法庭須保護於前線維持法律及秩序的執法人員，要向公眾傳達不可容忍此罪行的訊息。考慮到事件中無人受傷，財物損失輕微，亦沒有證據顯示跟三合會或社會爭議有關，而被告有精神問題須接受治療多年，法庭接納他欠缺自我控制的能力，遂判其即時監禁4年4個月，並罰款5,000元，倘他無法於30日內繳款，須加監5天。

### 官斥惡行衝擊法治

被告莊鑫森，早前承認兩項意圖危害他人生命而縱火、兩項駕駛未領牌車輛、兩項沒有展示車牌、一項抗拒警務人員、一項藏毒與一項管有第一部毒藥共9項控罪。法官昨在判刑前表示，原有的罪名「意圖危害他人生命而縱火」與罪行詳情不符，遂着控方考慮作出修改。控方考慮後同意作出修改，將兩項「危害他人生命而縱火」修改為

## 15歲仔藏伸縮棍判感化1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9月15日「民陣」港島區遊行被禁止時，煽暴派鼓動他人照舊非法上街，隨後演變成騷亂。一名15歲男童當日下午在港鐵銅鑼灣站付費區內，被警方在其外套內搜出一支伸縮棍，他早前承認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少年庭被判15個月感化令，須守宵禁令、接受心理輔導及參與更生活動等。裁判官何俊堯提醒男童表達訴求的大前提是不可違法，一旦有違法的事情，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 官：表達訴求不可違法

何官判刑時表示，男童攜帶武器或工具，試圖作出違法行為的做法不可接受。他提醒被告，法例容許市民表達訴求，但大前提是不可違法，「一旦過咗法例（規定），不論係表達訴求嘅人，定係執法者，自然有法例規管佢哋，而唔係帶咗武器或者工具做咗違法行為，咁樣係唔能夠接受。」何官表示，高興看到被告的感化報告內容正面，考慮被告態度、案件性質、其家人支持等，決定採納感化報告建議，在被告願意下，判被告15個月感化令。

何官指出，男童接受感化期間需依照感化官指示居住、讀書及工作，每天晚上8時至翌晨6時要守宵禁令，除非獲感化官准許或家人陪同，否則宵禁期間不得外出。若有需要男童須接受精神或心理治療或輔導，以及參與可能有助他更生的社區活動小組。

警方昨日指出，本案是自修例風波以來，第四宗涉及伸縮棍的「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判刑。之前三宗案件，被告分別被判監禁10個月、6星期，以及接受18個月感化令。警方重申，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在公眾地方管有任何攻擊性武器，即屬犯罪，最高可判處監禁3年。

## 攬炒派傷立會保安 工會促警拉人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到灣仔警察總部外遞交請願信。總會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兩航）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日前於選舉主席期間，多名攬炒派議員突然拉起一塊黑布，遮擋保安隨即挑起激烈衝撞。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外請願，冀警方嚴厲執法，拘捕傷害保安的議員。總會主席麥德昌表示，立法會是議政場所，議員應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但部分議員長期以極端手法表達意見，甚至以武力及肢體衝擊保安防線，不但罔顧其他在場者的安全，更令執勤的保安在工作時受傷，行為極不文明且不負責任。他指出，有議員已多次粗暴地干預議會秩序，並對履行職責的保安作出無事實根據的指控，總會強烈譴責令保安受傷並推卸責任的議員，呼籲他們別再將不當的政治行為演化為暴力，並希望警方嚴厲執法，撥亂反正。

## 港鐵公關經理情困燒炭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電視台記者兼主播、港鐵公關經理郭麗婷，前晚被男友發現在旺角的寓所內燒炭昏迷，送往醫院搶救至昨日凌晨前不治。警方在現場檢獲一封遺書，相信郭生前陷入感情困擾自殺，稍後將驗屍以確定死因。港鐵則對事件深表難過，並向死者家人致以深切慰問，將盡力提供可行的協助。

悲傷。前晚深夜11時14分，警方接獲一名姓羅男子報案，指發現其同居女友在上址單位睡房昏迷。警員及救護員到場，迅速將女事主送往華康醫院搶救，送院期間她不停吐血，搶救延至深夜11時59分證實不治。警員事後在現場睡房內發現一盤燒過的炭，以及一封透露受到感情問題困擾的遺書，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自殺案跟進。

### 曾任職主播及記者

現場為旺角太子道西157號別樹軒一單位。女死者郭麗婷（40歲），洋名Alison。據悉，她早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後，遠赴北京大學傳播學院攻讀碩士，畢業後曾先後擔任有線新聞駐北京記者，以及商業電台、Now新聞台、TVB新聞記者兼主播。2014年6月轉任港鐵公關關係經理，其間經常陪同時任港鐵主席馬時亨出席公開活動。

郭麗婷生前曾有一段失敗婚姻，姓羅（53歲）的現任男友在大學任教。據曾與郭共事的傳媒同行形容，她做事勤力拚搏，為人開朗，對她的離世感到惋惜及



港鐵公關經理郭麗婷。資料圖片

###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 賽馬會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 Up」：http://www.openup.hk